

雷波县农机购置补贴 投诉处理制度

为发挥社会对购机补贴工作的监督作用，及时处理群众的各种投诉，防止弄虚作假，套取国家补贴资金，进一步落实好党的惠民政策，维护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公开公平公正实施，经研究决定，特制订本制度。

一、投诉方式：可以以信件、电话、电子邮件等形式向农机局投诉，投诉要实名，尽量讲清举报内容，以便于核查。

二、投诉内容：补贴工作人员违规违法操作、有失公平正义、履行职责不力、服务不到位的；补贴机具经销商违法违规经营、农机购置补贴户因补贴机具产品质量及售后服务质量不到位的；违规倒卖补贴机具、倒卖补贴名额，违法套取补贴资金的。

三、投诉受理：农业农村局补贴机具监管人员负责受理，会同纪检监察人员及时进行调查处理，并将调查处理情况及时通报举报人。农业农村部门接诉受理人员要做好登记和记录，对不记名投诉，要记录诉求内容。对实名投诉的，要将投诉人的姓名、通讯地址、联系电话等信息准确登记，如实记录诉求内容。投诉处理一般情况要在3个工作日内进行处理，农机质量投诉农忙时应在2个工作日内进行处理，实名

投诉的，办理人要及时向投诉人反馈，需要进行调查的，要告知投诉人。

四、举报处理：经查实后，对补贴工作人员违规违法操作，报纪检、监察部门处理；对购机户违规作假，对农机经销商违规作假，套取补贴资金的，追回补贴资金，并建议上级部门取消其经销补贴机具资格，情节严重者交司法部门依法处理。

五、工作纪律：农业农村部门投诉受理人员，应对投诉者的个人信息予以保密，投诉材料要详细记载和保存，未经批准，不得对外泄漏和外借。

